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7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在港澳台投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外投资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为出海企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

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

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

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

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

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中央空管办等部门联合推广“扫码飞”

新快报讯 日前,中央空管办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中国民航局等多部门,在上海市、四川省无人机管制空域内划定固定专用空域,采取“政府协同管理、行业指导监管、用户随报随飞”模式(即“扫码飞”),实现空域资源持续精细化保障。

今年2月,在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四川创新推出“扫码飞”低空飞行服务微信小程序,以便捷化集成化手段简化个人娱乐飞行报备流程,实现“一码报备、即扫即飞”,有效破解“群众便捷飞行”与“空域安全管理”之

间的矛盾,受到飞行爱好者的广泛认可。据介绍,小程序自上线以来持续迭代优化,核心打造“四个一键”服务功能:

一是一键查询,实时展示所在位置空域性质,清晰标注可飞区域范围;

二是一键报备,扫描无人机机身码、选取飞行时段即可完成申报,全程仅需2分钟左右;

三是一键导航,精准指引前往热门合规飞行区的路线;

四是一键投保,支持用户线上自主选购第三者责任险,即时生效。

据中央空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近期,在有关军民航空管理部门支持下,上海市在景区开辟专用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低空飞行乐趣;四川省以“低空+文旅”融合为抓手,实践探索“扫码飞”服务,打通公众参与低空活动的“最后一公里”。

该负责人表示,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中国民航局等部门致力于在保证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合力推广“扫码飞”,引导公众合法飞行、有序飞行、安全飞行。(央视)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首将数据、算法等纳入保护范畴

新快报讯 记者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今起实施,细化了法律要求,明确了企业合规指引,首次将“数据”“算法”等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同时特别细化远程办公、跨境协作场景下的保密要求,明确“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为合理的保密措施。

据了解,截至2025年年底,全国46个试点地区已发布指南、标准、规范等制度性成果434项,有效夯实了保护制度的根基。2025年,共查办商业秘密保护案件154件。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集中查办、曝光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央视)

“开门杀”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6月底施行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将于6月30日起施行。解释共12条,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

关于“开门杀”事故,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较为普遍。“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就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据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

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租车借车出事故,车主有何责任?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广东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2026年5月9日—6月9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33976695,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A273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举报。